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王冠益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3
電子郵件：ky_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1130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前函附件有誤請收此函) (11050113011-0-0.pdf、11050113011-0-1.pdf、11050113011-0-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為兼顧民眾需求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修正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，並自110年9月7日生效」公告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航政司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